法學叢書
用・經典
論壇 第十四卷
解制度
法之發展
吳從周 劉明生
陳重陽 張子弦
林玉珮 徐應松
定價：430元
調解制度於近
來發展甚為快
軌跡與歐美日
，具其類似
苦對於調解功
未依其事件及
相當之對應，
此一制度不僅
進調解法理之
務上亦可能淪
案件，卻未解
此，應得自本
，獲得一定之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第 212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 112.8.15 施行 正積極籌備
2,3 陳德池／憲法集會遊行權的界限—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強暴脅迫」的解釋疑義（上）
3 憲法法庭 10.24 就刑訴程序 法官迴避案召開說明會
民事大法庭就最高限額抵押權
執行名義債權經判決不存在 應否駁回執行作裁定
最高法院舉辦民事學術研討會
4 王子榮庭長、曹家榮助理教授對談「數位時代與司法」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

既存且有歷史紀錄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 得申請核定為原住民族

【本刊訊】憲法法庭 10 月 28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3 庭為審理原住民身分法事件，認應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判決主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所稱原住民之定義性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未及於符合本判決主文第 1 項要件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致其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意旨有違。

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

判決理由摘要

一、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僅指日治時期之高山（砂）族原住民

臺灣早有同屬南島語系之不同族群原住民世代居住，日治時期藉戶口調查將原住民依其所在之區域及與漢人同化程度之差異，區分為高山（砂）族（生蕃）及平埔族（熟蕃）2 類。國民政府來臺後，改採「山地山胞」、「平地山胞」之用語，其原則上僅指日治時期之高山（砂）族原住民，不包括日治時期之平埔原住民。於 83 年第 3 次修憲後改稱「原住民」。90 年制定之原住民身分法繼續沿用之。

二、憲法未排除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保障

由憲法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規定整體觀察，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除保障個別原住民之身分認同外，亦包括各原住民族之集體身分認同。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均未明文定義原住民、原住民族，及明定劃分原住民族之標準，或規定原住民僅指或僅能區分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亦即憲法並未將原住民身分法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明文排除在受憲法保護之「原住民族」外。

是以，除修憲者於憲法條文明白排除其中部分原住民（族）不予保護外，有關機關不得自行任意界定原住民族之意義，將部分原住民族排除在外。於憲法解釋上，為符憲法增修條文特予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之意旨，就原住民族之意義及保護範圍，其認定應避免反於歷史事實、國際保護原住民（族）潮流，而失諸過度嚴格，即應作較寬鬆之認定；其排除保護應採極嚴格限縮原則，例外處理。

受憲法特予保障之「原住民族」，應指既存於臺灣之原住民族，且尚未全然為其他民族同化，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得以永續傳承給下一代者，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有意願組成特定原住民族群並成為其成員，且其為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事實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者。

此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或其成員有權要求承認並依法核定其族群為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依法核定之義務；至其相關之認定事項，應由相關機關明文規範訂定。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 112.8.15 施行 正積極籌備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25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說明「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之各項配套措施，期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

張廳長表示，行政訴訟新制將原本分散在 22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的事件，改由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的「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以強化法官專業性；配套措施包括：首創巡迴法庭制度、優化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搭配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及防杜濫訴等制度，讓行政訴訟審判制度更專業、精緻。各項措施內容為：

（一）巡迴法庭、保障人民應訴便利：原本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開庭的簡易及交通等事件，於新制施行後，雖然改由高等行政法院的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但法官可透過巡迴法庭制度到各地方法院開庭，民眾應訴便利性不打折。

（二）原住民無須奔波外地起訴、保障原民權益：因原住民或部落的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爭訟的事件，原住民或部落可以就近提起訴訟，與過去要到被告所在地的行政法院起訴不同，保障原住民訴訟權益。

（三）特定身心障礙者可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有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的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可以請自己信賴的人陪同一起開庭。

（四）健全紛爭解決機制、早日和平解決紛爭：擴大行政訴訟和解的範圍，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節省寶貴的訴訟資源，共創三贏。

（五）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捍衛民眾訴訟權益：經司法院指定的環保、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再審事件，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如果沒有錢請律師，可以依據訴訟救助的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六）防杜濫訴、節省寶貴司法資源：基於惡意、不當或是濫用程序目的提起訴訟，而且欠缺合理依據，法院可以駁回起訴，並視個案情節裁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的罰鍰。

張廳長強調，行政訴訟新制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正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目前已初步完成數項重要子法的研議及修正，其中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已修正施行，新增的稅務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將於 111 年 12 月中首次開訓，3 所高等行政法院也正積極著手打造地方行政訴訟庭所需的空間設施，並將依期程規劃逐步完成所有籌備工作。此外，司法院也會加強宣導，充實司法院網站「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專區，方便各界瞭解新制最新訊息，期使新制順利推行、穩健上路。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新北地院 慰勉同仁、瞭解實務需求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10 月 25 日由蔡炯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陪同訪視新北地院，在該院陳賢慧院長引導下，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的辛勞，並進行業務座談，聽取各項意見及建言。

座談首先由新北地院陳院長簡報院務現況，說明在人力短缺下，就現有人力作調配，並延攬退休法官為調解委員，加強調解人力配置及與新北地檢署合作等，都已見成效。就院舍老舊問題，除積極進行新院舍之遷建計畫外，並陸續更新既有院舍，以改善民眾洽公及同仁辦公環境。

許院長於致詞時表示，近年來司法信任度逐年明顯提升，顯見法官及同仁所作的努力有被民眾看見。許院長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付出，也希望可以持續保持成果。

座談中，與會人員就：行政訴訟巡迴法庭之性質及運作方式，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管轄區域及庭數、股數，北部少家法院之成立，法官事務分配即時反應機制之建置，法官業務量客觀評估標準之建置，兼職法官制度之討論，以及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人力增補規劃事宜等議題提問，均經司法院業務廳處主管逐一回應，圓滿完成訪視行程。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3 條、第 2 條附表 2、第 11 條附表 3。（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